

浙江省民政厅文件

浙民民〔2015〕247号

浙江省民政厅关于 落实社会组织办会活动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省本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省本级社会组织：

元旦春节将至，社会组织办会等活动较为集中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的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民民〔2015〕20号）和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办会活动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报备，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直接向民政部门备案。重大事项主要包括：召开重要会

议，举办大型活动，接受大额捐赠，开展涉外活动等。

二、社会组织要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会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财务公开。定期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严格控制活动经费支出，杜绝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。不得在年会等会议活动中违规发放纪念品、礼品和其它财物。不得违反有关财务规定在年终突击花钱，滥发钱物。

三、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举办各类会议。举办会议活动和对外宣传时，应当使用登记注册的名称，不得冠以任何其它字样。不得利用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年会等名义变相组织“同乡会”、“校友会”、“战友会”等。

四、社会组织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。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会议活动，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
五、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不得强制企业或个人参加各类评比达标表彰。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要求，并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会议活动的业务指导，配合登记管理

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制止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